**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折算和赎回结果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利鑫B份额（150042）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6月23日为利鑫A的最后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该日仅开放利鑫A份额的赎回业务。现将折算和赎回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6月23日，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28356元，据此计算的利鑫A的折算比例为1.01228356，折算后，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利鑫A相应增加至1.01228356份。折算前，利鑫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141,747.43份，折算后，利鑫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475,144.71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6年6月2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利鑫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利鑫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6年6月23日，利鑫A本次开放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5,645,021.83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6年6月24日对本次利鑫A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6年6月2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

本次利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33,928,216.07份，其中，利鑫A总份额为21,830,122.88份，利鑫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212,098,093.19份，利鑫A与利鑫B的份额配比为0.10292465：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A自2016年6月24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利鑫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6年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的1.1倍加0.8%进行计算，故：

利鑫A的年收益率(单利)＝1.1×1.50%+0.8%=2.45%。

利鑫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因利鑫A将于2016年6月24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转入“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故本次的约定收益适用于2016年6月24日当日。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7日**